

滑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滑政复决字〔2022〕15号

申请人：某某运输公司

被申请人：滑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第三人：滑县交通运输局

申请人某某运输公司请求被申请人滑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依法受理申请人《道路经营许可证》的办理申请。2022年5月17日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2022年5月18日本机关将复议申请书副本、受理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一家合法成立的运输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被申请人应当依法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并颁发《道路经营许可证》。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不是适格被申请人，2019年11月19日中共滑县县委编制委员会作出滑编（2019）28号文件，将原“滑县道路运输管理局”更名为“滑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被申请人不再具有审批职能。另外，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五之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修改为“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该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所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道路运输许可申请属于对象错误，被申请人无权受理，无权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第三人称：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五之规定第三人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自申请人向第三人提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后，第三人滑县交通运输局会依法受理申请人的行政许可，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经书面审理查明：申请人某某运输公司不服被申请人滑县道路运输管理局2021年7月13日作出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滑交运许受理字〔2021〕第0001号），请求依法撤销上述决定书，本机关于2021年9月17日作出滑政复决字

〔2022〕15号复议决定书，决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滑交运许受理字〔2021〕第0001号）。其后申请人再次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被申请人并未受理。2022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修改，被申请人不再具有受理申请人许可的法定职权，第三人依法具有受理申请人申请许可的法定职权。

2022年5月17日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受理申请人《道路经营许可证》的办理申请。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于2022年6月22日，组织三方调解，申请人明确表示不同意调解。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未向本机关提供作出相应决定的证据依据，也未向本机关提供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的证据依据，故本机关认定被申请人未作出受理与否的决定、也未履行告知义务的行为明显不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5目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未作出受理与否的决定、也未履行告知义务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滑县人民法院起诉。

2022年7月12日